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施行細則、本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下簡稱重大建設範圍)陸續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發)布,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財政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〇七 二八六三號令規定,修正「課稅所得」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重大建設範圍之修正公(發)布,將原屬農業設施之「森林遊樂區」改列為「觀光遊憩設施」;並將「社會住宅」及「政府廳舍設施」納入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範圍;併同修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稅之所得範圍明細表。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第三條係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重大建設範圍而修 正,爰明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五款之施行日期,其餘修 正條文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 配合財政部一百零七年 義如下: 義如下: 二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 一、課稅所得:指民間 一、課稅所得:指民間 第一〇六〇〇七二八六 三()號令,修正第一款, 機構參與各重大 機構參與各重大 公共建設之營業 公共建設之營業 定明課稅所得計算方式。 收入減除營業成 收入減除營業成 本、營業費用,加 本、營業費用,加 計歸屬該重大公 計歸屬該重大公 共建設之非營業 共建設之非營業 收益及減除歸屬 收益及減除歸屬 該重大公共建設 該重大公共建設 之非營業損失後 之非營業損失後 之所得額,減除所 之餘額為正數,依 得稅法第三十九 所得稅法規定應 條第一項但書規 課徵營利事業所 定經稽徵機關核 得稅之所得。 定之前十年內屬 二、免納營利事業所 於該重大公共建 得稅:指前款課稅 設之各期虧損後 所得,依本法第三 之餘額為正數,依 十六條規定免計 入民間機構課稅 所得稅法規定應 課徵營利事業所 所得計算其應納 之營利事業所得 得稅之所得。 二、免納營利事業所 稅額。 得稅:指前款課稅 三、開始營運:指民間 所得,依本法第三 機構與主辦機關 十六條規定免計 依本法規定簽訂 入民間機構課稅 之參與重大公共 所得計算其應納 建設投資契約約 之營利事業所得 定首次開始營運 稅額。 時。如因情事變更 三、開始營運:指民間 重新約定者,從其 機構與主辦機關 約定。 依本法規定簽訂 四、有課稅所得之年

之參與重大公共 建設投資契約約 定首次開始營運 時。如因情事變更 重新約定者,從其 約定。

四、有課稅所得之年 度:指民間機構參 與重大公共建 設,實際投資於公 共建設達本法重 大公共建設範圍 規定要件並開始 營運,且其所得稅 結算申報自行申 報該重大公共建 設有課稅所得之 年度;或申報無課 税所得而經稅捐 稽徵機關核定有 課稅所得之年度。 度:指民間機構參 與重大公共建 設,實際投資於公 共建設達本法重 大公共建設範圍 規定要件並開始 營運,且其所得稅 結算申報自行申 報該重大公共建 設有課稅所得之 年度;或申報無課 税所得而經稅捐 稽徵機關核定有 課稅所得之年度。

-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 重大公共建設免納營 利事業所得稅之範 圍,以經營重大公共建 設之下列所得(明細如 附表)為限;經營附屬 事業之所得,不適用本 辦法:
  - 一、交通建設:
    - (一)鐵路:客運所得 及貨運所得。
    - (二)公路:通行費所 得。
    - (三)市區快速道 路:通行費所 得。
    - (四)大眾捷運系

-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 重大公共建設免納營 利事業所得稅之範 圍,以經營重大公共建 設之下列所得(明細如 附表)為限;經營附屬 事業之所得,不適用本 辨法:
  - 一、交通建設:
    - 及貨運所得。
    - (二)公路:通行費所 得。
    - (三)市區快速道 路:通行費所 得。
    - (四)大眾捷運系

-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六 月八日修正發布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法(以下簡稱本 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第一項後段,將「橋 樑 |修正為「橋梁」,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第十目文字。
- (一)鐵路:客運所得 |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日修正公布本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七款及第十一款,將 「觀光遊憩重大設 施」及「重大工業、 商業及科技設施 | 均 删除「重大」 兩字,

- 統:客運所得。
- (五)輕 軌 運 輸 系 統:客運所得。
- (六)轉運站: 勞務所 得。
- (七)航空站與其設 施:航空站業務 所得及租金所 得。
- (八)港埠與其設 施:港灣業務所 得及棧埠業務 所得。
- (九)停車場:停車費 所得。
- (十)橋梁、隧道:通 行費所得。
- (十一)智慧型運輸 系統:系統 營運所得。
- 二、共同管道:共同管 道出租之所得及 共同管道管理維 護之所得。
- 三、環境污染防治設 施:環境污染防治 及環境污染物清 理之所得、農業生 產廢棄物處理場 處理製造後之成 品出售所得。
- 四、污水下水道:用户 使用下水道使用 費所得。
- 五、自來水設施:用戶 使用自來水水費 所得、用户接用自 來水外線工程費

- 統:客運所得。
- (五)輕 軌 運 輸 系 統:客運所得。
- (六)轉運站: 勞務所 得。
- (七)航空站與其設 施:航空站業務 所得及租金所 得。
- (八)港埠與其設 施:港灣業務所 得及棧埠業務 所得。
- (九)停車場:停車費 所得。
- (十)橋樑、隧道:通 行費所得。
- (十一)智慧型運輸 系統:系統 營運所得。
- 二、共同管道:共同管 道出租之所得及 共同管道管理維 護之所得。
- 三、環境污染防治設 施:環境污染防治 及環境污染物清 理之所得、農業生 產廢棄物處理場 處理製造後之成 品出售所得。
- 四、污水下水道:用户 使用下水道使用 費所得。
- 五、自來水設施:用戶 使用自來水水費 所得、用户接用自 來水外線工程費

爰配合修正第一項 第十款及第十四款 文字。

20191216

- 三、配合一百零三年三 月十三日修正發布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 一條,將原第十九條 之一屬農業設施之 「依森林法規定設 置之森林遊樂區」改 列為觀光遊憩設 施,將第一項第十五 款農業設施所列之 免稅所得移至同項 第十款。
- 四、配合一百零六年十 一月二十七日及一 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修正發布本法之重 大公共建設範圍(以 下簡稱重大建設範 圍),將政府廳舍設 施及社會住宅納入 該範圍,修正第一項 第八款及第十五款 文字。

- 所得及民間機構 售水給自來水事 業所得。
- 六、水利設施:海水淡 化處理及工業區 污水廠放流水回 收後之出售所得。
- 七、衛生醫療設施:勞 務所得、疫苗製造 工廠製造疫苗出 售所得。
- 八、社會福利設施:殯 儀館及火葬場設 施使用費所得、社 會住宅出租之所 得。
- 九、文教設施: 勞務所得。
- 十、觀光遊憩設施:勞務所得、依森林法 規定設置之森林 遊樂區事業所得。
- 十一、電業設施:售電 所得。
- 十二、公用氣體燃料設施:售氣所得。
- 十三、運動設施:業務 所得。
- 十四、商業設施:
  - (一)大型物流中心:業務所得及 勞務所得。
  - (二)國際展覽中 心:業務所得及 勞務所得。
  - (三)國際會議中 心:業務所得及 勞務所得。

- 所得及民間機構 售水給自來水事 業所得。
- 六、水利設施:海水淡 化處理及工業區 污水廠放流水回 收後之出售所得。
- 七、衛生醫療設施:勞 務所得、疫苗製造 工廠製造疫苗出 售所得。
- 八、社會福利設施:殯 儀館及火葬場設 施使用費所得。
- 九、文教設施: 勞務所 得。
- 十、觀光遊憩<u>重大</u>設 施:勞務所得。
- 十一、電業設施:售電 所得。
- 十二、公用氣體燃料設施:售氣所得。
- 十三、運動設施:業務 所得。
- 十四、重大商業設施:
  - (一)大型物流中 心:業務所得及 勞務所得。
  - (二)國際展覽中 心:業務所得及 勞務所得。
  - (三)國際會議中 心:業務所得及 勞務所得。
- 十五、<u>農業設施:依森</u> 林法規定設置 之森林遊樂區 事業所得。

## 十五、<u>政府廳舍設施:</u> 租金所得及勞 務所得。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但中華民國〇 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 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 五款自一百零六年十 一月二十七日施行,第 八款自一百零八年六 月十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三條係配合本法第三 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重 大建設範圍而修正,爰於 本條但書明定第三條第 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五款 之施行日期,餘均自發布 日施行。

##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稅之所得範圍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重大公共	免稅所得項目	免稅所得之	重大公共	免稅所得項目	免稅所得之	未修正。
建設種類	光 机 川 付 項 日	明細收入項目	建設種類	光 机 川 付 項 日	明細收入項目	
一、交通建設	(一)鐵路:客運所	(一)鐵路:客運運	一、交通建設	(一)鐵路:客運所	(一)鐵路:客運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
	得、貨運所	費收入、貨		得、貨運所	費收入、貨	月八日修正發布促
	得	運運費收		得	運運費收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入。			入。	設法施行細則(以
	(二)公路:通行費	(二)公路:通行費		(二)公路:通行費	(二)公路:通行費	下簡稱本法施行細
	所得	收入。		所得	收入。	則)第二條第一項
	(三)市區快速道	(三)市區快速道		(三)市區快速道	(三)市區快速道	後段,將「橋樑」
	路:通行費	路:通行費收		路:通行費	路:通行費	修正為「橋梁」,修
	所得	入。		所得	收入。	正免稅所得項目文
	(四)大眾捷運系	(四)大眾捷運系		(四)大眾捷運系	(四)大眾捷運系	字。
	統:客運所	統:客運運		統:客運所	統:客運運	
	得	費收入。		得	費收入。	
	(五)輕軌運輸系	(五)輕軌運輸系		(五)輕軌運輸系	(五)輕軌運輸系	
	統:客運所	統:客運運		統:客運所	統:客運運	
	得	費收入。		得	費收入。	
	(六)轉運站:勞務	(六)轉運站:提供		(六)轉運站:勞務	(六)轉運站:提供	
	所得	客運業直接		所得	客運業直接	

政行政
院公
機

	使用之月			使用之月	
	臺、辦公室			臺、辦公室	
	或停車(調			或停車(調	
	車)場租金			車)場租金	
	收入、轉運			收入、轉運	
	站作多目標			站作多目標	
	使用所興設			使用所興設	
	之公共停車			之公共停車	
	場停車費收			場停車費收	
	入。			入。	
(七)航空站與其	(七)航空站與其	(	(七)航空站與其	(七)航空站與其	
設施:航空	設施:場站		設施:航空	設施:場站	
站業務所	降落費收		站業務所	降落費收	
得、租金所	入、停留費		得、租金所	入、停留費	
得	收入、候機		得	收入、候機	
	室設備及服			室設備及服	
	務費收入、			務費收入、	
	地勤場地及			地勤場地及	
	設備使用費			設備使用費	
	收入、空橋			收入、空橋	
	使用費收			使用費收	
	入、擴音設			入、擴音設	
	<b>備費收入、</b>			<b>備費收入、</b>	

輸油設備使	輸油設備使
用費收入、	用費收入、
航空公司營	航空公司營
業櫃檯使用	業櫃檯使用
費收入、機	費收入、機
坪使用費收	坪使用費收
入、接待室	入、接待室
使用費收	使用費收
入、維護機	入、維護機
庫使用費收	庫使用費收
入、飛機修	入、飛機修
護棚廠使用	護棚廠使用
費收入、污	費收入、污
水處理設施	水處理設施
使 用 費 收	使 用 費 收
入、焚化爐	入、焚化爐
設施使用費	設施使用費
收入、航空	收入、航空
貨物倉儲設	貨物倉儲設
施使用費收	施使用費收
入、航空訓	入、航空訓
練 設 施 收	練 設 施 收
入、過境旅	入、過境旅
7. 2.7.4	/ で元が

行政院公報

以以近
院公
撒

	館收入、展		館收入、展	
	覽館收入、		覽館收入、	
	停車場收		停車場收	
	入、其他設		入、其他設	
	備(設施)		備(設施)	
	使用費收		使用費收	
	入、航空站		入、航空站	
	建築物、土		建築物、土	
	地及其他設		地及其他設	
	備出租收		備出租收	
	入、倉儲費		入、倉儲費	
	收入。		收入。	
(八)港埠與其設	(八)港埠與其設	(八)港埠與其設	(八)港埠與其設	
施:港灣業	施:碼頭碇	施:港灣業	施:碼頭碇	
務所得、棧	泊費收入、	務所得、棧	泊費收入、	
埠業務所得	曳船費收	埠業務所得	曳船費收	
	入、帶解纜		入、帶解纜	
	費收入、給		費收入、給	
	水費收入、		水費收入、	
	裝卸費收		裝卸費收	
	入、倉儲費		入、倉儲費	
	收入、碼頭		收入、碼頭	
	通過費收		通過費收	

		入、設備使			入、設備使	
		用費收入。			用費收入。	
	(九)停車場:停車	(九)停車場:停車		(九)停車場:停車	(九)停車場:停車	
	費所得	費收入。		費所得	費收入。	
	(十)橋 <u>梁</u> 、隧道:	(十)橋 <u>梁</u> 、隧道:		(十)橋樑、隧道:	(十)橋樑、隧道:	
	通行費所得	通行費收		通行費所得	通行費收	
		入。			入。	
	(十一)智慧型運	(十一)智慧型運		(十一)智慧型運	(十一)智慧型運	
	輸系統:系	輸系統:		輸系統:系	輸系統:系	
	統營運所	系統營運		統營運所	統營運服	
	得	服務費收		得	務費收	
		入、系統			入、系統營	
		營運提供			運提供設	
		設備之租			備之租賃	
		賃與銷售			與銷售收	
		收入。			入。	
二、共同管道	共同管道出租之	共同管道出租之	二、共同管道	共同管道出租之	共同管道出租之	未修正。
	所得、共同管道管	收入、共同管道管		所得、共同管道管	收入、共同管道管	
	理維護之所得	理維護之收入。		理維護之所得	理維護之收入。	
三、環境污染防治	環境污染防治及	環境污染防治及	三、環境污染防治	環境污染防治及	環境污染防治及	未修正。
設施	環境污染物清理	環境污染物清理	設施	環境污染物清理	環境污染物清理	
	之所得、農業生產	之收入、農漁畜產		之所得、農業生產	之收入、農漁畜產	

	廢棄物處理場處	品生產廢棄物處		廢棄物處理場處	品生產廢棄物處	
	理製造後之成品	理場處理製造後		理製造後之成品	理場處理製造後	
	出售所得	之成品出售收入。		出售所得	之成品出售收入。	
四、污水下水道	用户使用下水道	下水道用戶所繳	四、污水下水道	用户使用下水道	下水道用戶所繳	未修正。
	使用費所得	交之下水道使用		使用費所得	交之下水道使用	
		費、中央與地方政			費、中央與地方政	
		府共同分攤下水			府共同分攤下水	
		道用户之下水道			道用户之下水道	
		使用費補貼款收			使用費補貼款收	
		入。			入。	
五、自來水設施	用户使用自來水	用户使用自來水	五、自來水設施	用户使用自來水	用户使用自來水	未修正。
	水費所得、用戶接	水費收入、用戶接		水費所得、用戶接	水費收入、用戶接	
	用自來水外線工	用自來水外線工		用自來水外線工	用自來水外線工	
	程費所得及民間	程費收入及民間		程費所得及民間	程費收入及民間	
	機構售水給自來	機構售水給自來		機構售水給自來	機構售水給自來	
	水事業所得	水事業收入。		水事業所得	水事業收入。	
六、水利設施	海水淡化處理及	海水淡化處理、工	六、水利設施	海水淡化處理及	海水淡化處理、工	未修正。
	工業區污水廠放	業區污水廠放流		工業區污水廠放	業區污水廠放流	
	流水回收後之出	水回收設施所供		流水回收後之出	水回收設施所供	
	售所得	應之水資源出售		售所得	應之水資源出售	
		收入及水費差價			收入及水費差價	
		補貼收入。			補貼收入。	

七、衛生醫療設施	勞務所得、疫苗製	門診收入、急診收	七、衛生醫療設施	勞務所得、疫苗製	門診收入、急診收	未修正。
	造工廠製造疫苗	入、住院收入、巡		造工廠製造疫苗	入、住院收入、巡	
	出售所得	迴醫療駐診收入		出售所得	迴醫療駐診收入	
		及其他醫療收			及其他醫療收	
		入、出售疫苗收			入、出售疫苗收	
		入。			入。	
八、社會福利設施	殯儀館、火葬場設	殯儀館禮堂使用	八、社會福利設施	殯儀館、火葬場設	殯儀館禮堂使用	一百零八年六月十
	施使用費所得 <u>、社</u>	費收入、火葬場火		施使用費所得	費收入、火葬場火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
	會住宅出租之所	葬費收入、殯儀館			葬費收入、殯儀館	間參與公共建設之
	<u>得</u>	火葬場及其附屬			火葬場及其附屬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設施使用費收			設施使用費收入。	(以下簡稱重大建
		入、社會住宅出租				設範圍),將社會住
		收入。				宅納入重大建設範
						圍,爰修正社會福
						利設施之免稅所得
						項目及免稅所得之
						明細收入項目。
九、文教設施	勞務所得	門票收入、展演設	九、文教設施	券務所得	門票收入、展演設	未修正。
		施之場地與設備			施之場地與設備	
		使用收入、餐飲販			使用收入、餐飲販	
		賣收入、館內出版			賣收入、館內出版	
		品暨紀念品銷售			品暨紀念品銷售	

		收入、住宿收入、			收入、住宿收入、	
		停車費收入、清潔			停車費收入、清潔	
		費收入。			費收入。	
十、觀光遊憩設施	<b>勞務所得、依森林</b>	門票收入、遊樂使	十、觀光遊憩 <u>重大</u>	勞務所得	門票收入、遊樂使	一、配合一百零四
	法規定設置之森	用費收入、會議設	設施		用費收入、會議設	年十二月三十
	林遊樂區事業所	施使用費收入、住			施使用費收入、住	日修正公布促
	<u>得</u>	宿收入、餐飲及其			宿收入、餐飲及其	進民間參與公
		他零售收入 <u>;森林</u>			他零售收入。	共建設法(以
		鐵路之客運運費				下簡稱本法)
		收入、貨運運費收				第三條第一項
		入及森林遊樂區				第七款,將「觀
		之門票收入、遊樂				光遊憩重大設
		使用費收入、會議				施」修正為「觀
		設施使用費收				光遊憩設
		八、住宿收入、餐				施」,修正重大
		飲及其他零售收				公共建設種類
		<u>\times \circ \cir</u>				文字。
						二、配合一百零三
						年三月十三日
						修正發布本法
						施行細則第十
						一條,將原列
						農業設施之

						「依森林法規
						定設置之森林
						遊樂區」改列
						為觀光遊憩設
						施,將第十五
						點農業設施之
						免稅所所得項
						目及免稅所得
						之明細項目移
						至本點。
十一、電業設施	售電所得	售電收入。	十一、電業設施	售電所得	售電收入。	未修正。
十二、公用氣體燃	售氣所得	售氣收入。	十二、公用氣體燃	售氣所得	售氣收入。	未修正。
料設施			料設施			
十三、運動設施	業務所得	門票收入、場地提	十三、運動設施	業務所得	門票收入、場地提	未修正。
		供體育活動之租			供體育活動之租	
		金收入、設備器材			金收入、設備器材	
		之租金收入、教學			之租金收入、教學	
		及清潔費收入。			及清潔費收入。	
十四、商業設施	(一)大型物流中	(一)大型物流中	十四、重大商業設	(一)大型物流中	(一)大型物流中	配合一百零四年十
	心:業務所	心:配送服	施	心:業務所	心:配送服	二月三十日修正公
	得、勞務所	務收入、倉		得、勞務所	務收入、倉	布本法第三條第一
	得	儲及倉管作		得	儲及倉管作	項第十一款,將「重

行政
院公
撰

	業收入、流		業收入、流	大工業、商業及科
	通加工收		通加工收	技設施」修正為「工
	入、資料處		入、資料處	業、商業及科技設
	理收入、顧		理收入、顧	施」,修正重大公共
	問諮詢收		問諮詢收	建設種類。
	入。		入。	
(二)國際展覽中	(二)國際展覽中	(二)國際展覽中	(二)國際展覽中	
心:展覽館	心:場地與	心:展覽館	心:場地與	
業務所得	設施使用收	業務所得	設施使用收	
	入、展覽館		入、展覽館	
	辦展覽及會		辨展覽及會	
	議收入、展		議收入、展	
	覽館門票收		覽館門票收	
	入、展覽館		入、展覽館	
	展示間與設		展示間與設	
	備使用收		備使用收	
	入、展覽館		入、展覽館	
	會議室與設		會議室與設	
	備使用收		備使用收	
	入、餐飲販		入、餐飲販	
	賣收入、停		賣收入、停	
	車費收入。		車費收入。	
(三)國際會議中	(三)國際會議中	(三)國際會議中	(三)國際會議中	

		1				
	心:會議中	心:場地與		心:會議中	心:場地與	
	心業務所得	設施使用收		心業務所得	設施使用收	
		入、會議室			入、會議室	
		及設備使用			及設備使用	
		收入、餐飲			收入、餐飲	
		販賣收入、			販賣收入、	
		停車費收			停車費收	
		入。			入。	
十五、政府廳舍設	租金所得、勞務所	政府廳舍設施租	十五、農業設施	依森林法規定設	森林鐵路之客運	一、將農業設施之
<u>施</u>	<u>得</u>	金收入、清潔收		置之森林遊樂區	運費收入、貨運運	免稅所得項目
		八、保全收入、機		事業所得	費收入及森林遊	及免稅所得之
		電設備維護管理			樂區之門票收	明細項目移至
		收入			八、遊樂使用費收	第十點觀光遊
					八、會議設施使用	憩設施。
					費收入、住宿收	二、配合一百零六
					八、餐飲及其他零	年十一月二十
					售收入。	七日修正公布
						重大建設範
						圍,將政府廳
						舍設施納入重
						大建設範圍,
						增訂該設施之
						免稅所得項目

及免稅所得之
明細收入項
且。